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審眾環香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並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相關審核費用估計介乎約400,000港元至420,000港元(「**估計審核費用範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參考市場費率、估計審核範圍及審核時間表後釐定。有關釐定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約400,000港元，以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董事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用範圍屬公平合理之估計。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預期不會與估計審核費用範圍出現重大偏差。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續聘中審眾環香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之補充資料外，通函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家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家益先生、鍾家能先生及蘇可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先生、江倩婷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